

## 股 本

本節呈列有關我們在[編纂]完成之前和完成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。

### [編纂]完成前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78,348,491元，包括578,348,4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A股股份。

### [編纂]完成後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(i)[編纂]未獲行使且；(ii)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並無發生其他變動）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：

| 股份說明                | 股份數目          | 佔本公司股本<br>總額的概約<br>百分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已發行A股 .....         | [578,348,491] | [編纂]%                  |
| 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 ..... | [編纂]          | [編纂]%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計 .....            | <u>[編纂]</u>   | <u>100.00%</u>         |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(i)[編纂]獲悉數行使且；(ii)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獲行使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）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：

| 股份說明                | 股份數目          | 佔本公司股本<br>總額的概約<br>百分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已發行A股 .....         | [578,348,491] | [編纂]%                  |
| 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 ..... | [編纂]          | [編纂]%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計 .....            | <u>[編纂]</u>   | <u>100.00%</u>         |

---

## 股 本

---

### 我們的股份

[編纂]完成後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。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。然而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[編纂]、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[編纂]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，中國[編纂]一般不得認購或[編纂]H股。

滬港通已建立起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。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、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，且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。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，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A股。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，中國[編纂]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[編纂]及[編纂]H股。

A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，特別是，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、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。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（視情況而定）或以H股的形式支付。

###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和[編纂]

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。在[編纂]後，A股和H股的[編纂]可能會有所不同。中國證監會發布的《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「全流通」業務指引》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[編纂]的公司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[編纂]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。

---

## 股 本

---

### A股持有人對[編纂]的批准

我們已獲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，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。有關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i) [編纂]規模

初步建議[編纂]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[編纂]%(於[編纂]獲行使前)。因行使[編纂]而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[編纂]首次[編纂]的H股股份總數的[編纂]%。

(ii) [編纂]方式

[編纂]方式為在香港進行[編纂]供認購，並向機構[編纂]和專業[編纂]進行[編纂]。

(iii) 目標[編纂]

H股將發行予香港[編纂]、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外[編纂]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資格[編纂]境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[編纂]以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[編纂]。

(iv) [編纂]基準

H股的[編纂]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、[編纂]的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後，按照國際慣例，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程序，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，參考國內外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。

(v) 有效期

H股的[編纂]及在香港聯交所的[編纂]應於2025年12月25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。

---

## 股 本

---

###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

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」。

### 股東大會

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，請參閱「附錄三－公司章程概要」。